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## 通告

〔第 304/2012 號〕

茲特通知下列所述承租人及其繼受人，下列單位內的傢俬物品現已由房屋局代為保存：

- 吳 香(Ung Heong)－澳門巴波沙大馬路嘉翠麗大廈 C 座 3 樓 310 室；
- 陳仲文(Chan Chong Man)－澳門巴波沙大馬路嘉翠麗大廈 C 座 9 樓 916 室；
- 包 華(Pao Wa)－澳門巴波沙大馬路利達新邨第 1 座 4 樓 N 室；
- 陳啓超 (Chan Kai Chiu)－澳門青洲新馬路青洲社屋青松樓 9 樓 CI 室；
- 梁志榮(Leong Chi Weng)－澳門馬場大馬路信達廣場第 2 座 8 樓 08(H)室 B 房；
- 司徒文謙(Si Tou Man Him)－澳門馬場大馬路信達廣場第 2 座 4 樓 01(A)室 A 房；
- 劉石明(Lao Seac Meng)－澳門筷子基街筷子基社屋快富樓 13 樓 R 室；
- 葉秀長(Ip Sao Cheong)－澳門筷子基街筷子基社屋快富樓 9 樓 AH 室。

如欲取回有關物品，應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天內到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，與房屋局房屋監管處聯絡。

倘逾期仍不認領上述物品，房屋局將對物品作適當處理。  
特此通告

副局長

郭惠嫻

2012 年 4 月 20 日